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万卫医罚〔2024〕2号

被处罚人：钟孝婧（身份证号：460006199311084462；性别：女；
民族：汉族；联系电话：15120863862）

地址：海南省万宁市东澳镇集丰村委会乌坭西村

我委依法查明你在2024年3月，为产妇崔恋诊疗过程中未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、常规，发生四级医疗事故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《现场笔录》、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以及现场照片；

证据二：你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；

证据三：你的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》《护士执业证书》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等证件的复印件；

证据四：你签字确认的《询问笔录》；

证据五：由海南省万宁市人民医院（万宁市医共体总医院）提供的产妇崔恋住院病历资料（住院号：3000216908）、产科“万宁市人民医院护理排班表”（2024.03.4—2024.03.10）的复印件、监控视频、起始点为17:54时的时长20分钟的电子胎心监护记录生成的纸质《胎监检查报告》、2024年03月06日的《万宁市人民医院病室报告》（产科产房）、《万宁市人民医院产科护理病室交班报告本》等材料；

证据六：由海南省万宁市人民医院（万宁市医共体总医院）提供的《万宁市人民医院值班和交接班制度》《责任班助产士岗位说明书》《助产士工作程序》等材料；

证据七：由海口市医学会出具的《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》（海口医鉴〔2024〕01号）、由海南海岛恒正司法鉴定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海岛恒正〔2024〕医鉴字第8号）和《关于变更被鉴定主体崔恋（仔）为崔恋的情况说明》的复印件等材料。

你违反了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第五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3年版）的规定，你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的酌定裁量因素为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1.造成三、四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；”，该违法情节符合《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3年版）中序号103违法行为“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。”的“较重违法”的裁量阶次及裁量基准，我委决定予以你责令暂停执业9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万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万宁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万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11月12日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